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6 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韩晓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秦定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赵晓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陈基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怀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徐信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朱慈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刘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徐建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选举侯本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一）、（二）、（四）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六）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八）、（九）、（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56）、《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2016-158、2017-003）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一）为例，某股东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12 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12 = 1,200 \text{ 万股}$ ），该股东可将 1,200 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 1,2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投给 1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二）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六）、（七）、（八）、（九）、（十）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

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 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12	
1.1	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3	选举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4	选举韩晓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5	选举秦定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6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7	选举赵晓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8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9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0	选举陈基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1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2	选举陈怀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6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2.1	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2.2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2.3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2.4	选举徐信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2.5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2.6	选举朱慈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10	
3.1	选举刘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2	选举徐建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3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4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5	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6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7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8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9	选举侯本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10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5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8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9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述议案1、2、3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1为例，某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12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即100万股×12=1,200万股），该股东可将1,200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1,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投给1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议案4-10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填写股数。

3. 议案5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 1.01	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0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03	选举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04	选举韩晓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05	选举秦定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06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07	选举赵晓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议案 1.08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议案 1.09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议案 1.10	选举陈基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议案 1.11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议案 1.12	选举陈怀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 2.01	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02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03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04	选举徐信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 2.05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议案 2.06	选举朱慈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 3.01	选举刘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 3.02	选举徐建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 3.03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议案 3.04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
议案 3.05	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5
议案 3.06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6
议案 3.07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7
议案 3.08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8
议案 3.09	选举侯本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9
议案 3.10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0
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有 1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1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有 10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0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10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